

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废铁竞价销售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 7 月废铁竞价销售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甘肃省定西市巩昌镇西郊坪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2. 项目内容：废铁销售，预估 135 吨
3. 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4. 销售单位：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二、竞价程序

2.1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7:00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将响应文件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zx_wen@chinalco.com.cn；联系人：文钟欣；联系电话：13882016459

2.2 竞价会议时间及地点

竞价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30

竞价会议地点：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评审标准

最高报价法

四、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2《废铁销售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销售内容、合同价款、提货时间及地点、收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五、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 1）

购买商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扫描件

六、竞价报价

6.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竞价报价属无效。

6.2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

在竞价后根据竞价小组的竞谈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3 两次报价均为含税提货价。

6.4 购买商不得虚假报价，也不应偏离市场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竞价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竞价。

七、收款方式和其他财务要求

收款方式：依据销售方过磅重量以电汇结清当天货款。

其他财务要求：无

八、联系方式

8.1 发起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世奎

联系电话：13679323839

8.2 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在报名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中铝铝箔有限公司招标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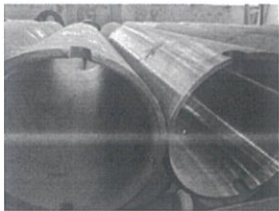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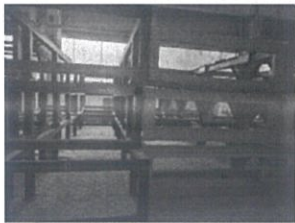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4日

招标办公室



附件 1

项目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序号	物资名称	形态（以实际为准）	预计 数量	单位	报价 元/吨（电汇）
1	废铁（套筒）		120	吨	
2	废铁（料架）		15	吨	

报价要求：

1. 该报价为工厂提货价格，包含运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废铁销售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陇西 签署。

甲 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卖方）：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西郊坪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废旧物资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1.1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如下，或另附附件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废铁	以乙方过磅数量 据实结算	吨		数量金额 据实结算
结算单价中含 13%的增值税				

1.2 数量为暂估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若双方磅差超过 3%，双方协商解决。甲方自提，不含包装物。总价为暂估价，实际结算价以乙方计量后的结果为准。

1.3 质量标准：甲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废旧物资均为乙方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料、废渣等废旧物资，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

性，本合同标的物以其实际状态为准，物资的实际状况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现场实际考察并知晓。

1.4 包装方式：乙方不负责废铁包装。必要时，甲方应当在装运前对废铁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装运需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废铁损毁、灭失或给任何一方、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装运废铁时，不得违反乙方厂区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本合同约定标的以外的物品。甲方应当确保废铁收购时和废铁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二条 标的物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甲方接到乙方提货通知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人员到乙方现场装车。

2.2 交货地点：乙方厂区或乙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辅助甲方装货；甲方自行安排车辆运输，装卸、运输、拆解、清理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的承运车辆须具备道路行驶的相关证件，车辆车况、密封性达到安全运输要求，防泄漏，车辆出厂前加盖篷布，防雨淋、防飞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有效的从业准驾资格，乙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拒绝装货付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甲乙双方如选择乙方工厂或乙方指定地点提货，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管理，提货过程中应当服从乙方管理人员安排，定点摆放车辆，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干净，按规定路线、时速行驶，运输途中禁止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车辆、人员在乙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乙方人员造成伤亡、损坏乙方设施设备等财物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

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后所造成的安全、环保、运输等一切事故责任、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标的物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时应当场进行验收签收，若有异议现场提出，双方协商解决；若交付时甲方未提出异议即为验收通过交付完毕，且双方对产品数量、包装等无异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在装运当天或前一天采用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4.2 根据实际过磅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结算单。双方按照乙方数据为结算依据，乙方开具13%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政策有变动，以国家公布的税率为准计算增值税）。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账 号：6205016703010000015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折算不含税价不变，相关结算价根据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废旧物资经营资

质、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双方企业信息、资质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须于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5.2 甲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后，若甲方将标的物用于违法行为或因不正当使用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甲方对标的物的处置过程中不得侵犯乙方或第三方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权行为，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第三方损失等合理费用。

第六条 廉洁条款

6.1 本合同适用以下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都充分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都充分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及其各自经办人员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及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

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10】年。

7.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0】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按乙方提货指令准时提货,甲方若连续【5】天未按要求提货,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10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将该客户列入诚信档案,对造成的损失乙方保留依法追究权利。

9.2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执行或选择性执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10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将该客户列入诚信档案,对造成的损失乙方保留依法追究权利。

9.3 甲方进厂提货在过磅及装运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经查实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另外支付【当批货物总价值5倍】作为违约金,同时将该客户列入黑名单,对造成的损失乙方保留依法追究权利。

9.4 甲方提取废品时将其他物品带出乙方工厂的或偷盗乙方其他物资的，乙方有权扣留甲方车辆及货物款项，同时甲方按所带物品或偷盗物资的双倍价值赔偿乙方，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0.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西郊坪

10.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0.4 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0.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10.5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安全环保条款

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货物生产、运输、装卸、交付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一方到对方指定地点交货、提货时，一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运输方驾驶员还应当遵守对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要求，接受对方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监督和管理。若因一方违反了前述规定，给对方或/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一方应当就对方或/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本合同履行期限及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日至年月日止。

13.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1】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乙方合同编号：《废铁销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